

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股东金华市巴玛投资企业（有限合伙）的函告，获悉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本次解除质押股数（股）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质押开始日期	解除质押日期	质权人
金华市巴玛投资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是	5,500,000	2.77%	0.56%	2018/7/16	2021/1/27	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		5,500,000	2.77%	0.56%	2018/7/16	2021/1/27	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合计	-	11,000,000	5.54%	1.12%	-	-	-

二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至2021年1月28日，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	累计质押数量（股）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已质押股份情况		未质押股份情况	
						已质押股份限售数量（股）	占已质押股份比例	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（股）	占未质押股份比例
金华市巴玛投资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198,625,280	20.30%	55,250,000	27.82%	5.65%	0	0%	0	0%
施延军	87,987,227	8.99%	45,810,000	52.06%	4.68%	45,810,000	100.00%	20,180,420	47.85%
施雄鹰	33,743,900	3.45%	0	0%	0%	0	0%	0	0%

薛长煌	17,796,040	1.82%	10,540,544	59.23%	1.08%	6,391,534	60.64%	6,955,496	95.86%
合计	338,152,447	34.56%	111,600,544	33.00%	11.41%	52,201,534	46.77%	27,135,916	11.98%

三、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解押证明。

特此公告。

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1月30日